

從憲兵準用警械使用條例 建構適法之國軍警衛勤務

作者／黃紋綦、王俊麟

提要

警械使用條例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文增訂四種可以直接使用警械情形，復增訂專家審議法源，提供警察使用警械之專業審查意見。憲兵中擔任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可以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尚無疑義，惟在其他單位具有軍司法警察身分之憲兵執行各項職務是否均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則為本文探討之目標。因此，本文擬從111年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情形出發，次介紹法有明文憲兵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情形，再觀察我國賦予憲兵與警察之任務本質，論證憲兵執行類似警察勤務時是否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另就憲兵勤務令中有關使用武器時機與警械使用條例之競合，並檢視國軍警衛勤務實務缺失檢討，最終提出結論與建議，盼提供有關機關往後修法或施政參考運用。

關鍵詞：警械使用條例、憲兵、軍司法警察、警衛勤務、平等原則

壹、前言

2022年9月30日警械使用條例在

立院三讀通過，足見社會各界因殺警察案後，對於警察之保障益加重視。同屬司法警察之憲兵，於1955年在臺北

市站哨時，也曾遭歹徒連開4槍擊斃，¹可見憲兵執行警衛勤務一樣為高危險性，那麼憲兵在執行各項勤務如引導、護運、交通事故處理、一般警衛時，若遭受到致命性攻擊而有使用武器必要時之依據為何？可否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現三軍營區門口的警衛勤務人員有些是攜槍執行，其法律依據為何？何時機可使用武器？能否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疑問遂成為本文研究動機。蓋警械使用屬於干預強度即強之強制措施，涉即人民生命權、身體權或財產權，因而警械使用條例明文規定各種警械使用之條件、時機、使用程序與使用後之法律責任。²因此，本文研究之範圍與方法是從憲兵依據其軍司法警察身分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為基，分析國內其他法規賦予憲兵職權之實質韻涵，對照法院實務見解，分析出憲兵任務之本質目的，論證憲兵執行上開勤務得否準用警械

使用條例，復檢討現行國軍營區執行武裝警衛勤務現況，包括執行依據是否為法律，執行人員是否具備職權，並就結論提出策進芻議，希盼藉此研究能促進我國在警衛勤務機制方面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貳、憲兵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及111年修正情形

一、有關憲兵準用該條例部分

警械使用條例係於民國22年制定公布，其中有關憲兵準用之條文規定部分，前於民國57年、74年、91年修正。起初制定時，即已於第10條規定，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接續在57年修正公布第12條規定，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適用之。復於74年修正公布第12條規定，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之。續於91年修正公布之第12條1項規

1 鏡週刊，〈北市19歲憲兵站哨遭開4槍擊斃，西裝歹徒搶走步槍、刺刀〉，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425/2237029.htm>（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 許福生，〈員警執行職務使用槍械致拒捕通緝犯致死案之評析〉，警大法學論集（台北，2020年4月），第38期，頁100。

定，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之。另於同年6月26日公布施行之第13條1項規定，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迄至111年修法，增訂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之1至第10條之3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並修正第1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迭經總統於111年10月19日公布，第13條則未修正。

二、修正後放寬警械使用本質內涵

修正後第1條將警械之種類授權由內政部定之。修正後第4條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第1項4、5款情形，

³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適用時視為警械。增訂第4項，第1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四種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⁴另增訂第10條之1，⁵內政部應成立專家學者調查行政責任並得提供司法機關意見。此外，增訂第10條之2規定，警察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增訂第10條之3規定，前條人員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修正第11條，⁶將警械使用之賠償責任回歸

- 3 第1項4款規定，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4 第4項規定，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 5 第1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2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第3項規定，第1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到國家賠償機制處理。

參、專法明定憲兵執行任務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情形

從警械使用條例最初版本公布施行時，憲兵即可於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後續該條例雖經過多次修正，但不影響憲兵準用該條例，惟尚有其他法律亦規定憲兵準用情形，即特種勤務條例所律之情形：

一、該條例第3、7條規定，特勤人員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特勤編組人員指主管機關統合指揮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二、另據第13條第1項規定，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

械。遇有列舉之情形，得使用槍械。除此之外，同條第2項規定，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綜上，在憲兵執行特種勤務方面，只有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成員屬於特勤人員，得以配用槍械，並且直接準用警械使用條例，至於屬於特勤編組人員之憲兵則無法直接準用之。⁷

肆、經檢視我國憲兵部分任務之本質與警察任務相同

憲兵擔負之任務繁重，除上揭特種勤務外，我國另賦予憲兵其他任務，種類眾多，爰從各法令之體系與文義解釋，分析憲兵任務之本質與警察究竟有無差異。

一、從法令面觀察

(一)從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觀察

1.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

6 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7 但是，有關於渠等執行特種勤務得採行其他必要之手段，仍得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見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依據該條例第2條2、3款規定，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同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2.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次據同條例第3條1項1、2款規定，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3.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之警察

另據同條例第4條1項1、2款規定，警長、警士同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因此，上揭憲、警人員在協助、聽從或受檢察官、推事（法官）指揮執行職務部分，有相同之身分，擔負相同之職責。

(二)從刑事訴訟法觀察

1.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部分

依該法第229條第1項1、2款規定，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同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

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2.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部分

依同法第2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警察官長同憲兵隊官長、士官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3.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之司法警察部分

依同法第231條1項1、2款規定，警察同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是以，上揭憲、警人員在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部分，有相同之身分，擔負相同之職責。

(三)從軍事審判法觀察

1.協助軍事檢察官之軍法警察官

依該法第5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憲兵長官與警察長官同為軍法警察官，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2.受軍事檢察官指揮之軍法警察官

同法第5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憲兵官長、士官與警察官長同為軍法警察官，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

揮，偵查犯罪。

3.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命令之軍法警察

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憲兵與警察同為軍法警察，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據此，上揭憲、警人員在協助或受軍事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部分，有相同之身分，擔負相同之職責。

(四)從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觀察

該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司法警察官，指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以上單位、憲兵司令部（現為憲兵指揮部，下同）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與所屬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及海巡隊、海岸巡防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及其所屬機動查緝隊、岸巡總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之司法警察機關。因之，在該細則中明定，憲、警人員在司法警

察官之身分與擔負相同之職責方面，與刑事訴訟法所律相同，且「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同為司法警察機關，具有相同之機關屬性。

(五)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觀察

依據該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亦即在交通勤務方面，憲、警所執行之指揮工作，受該法賦予相同之效力。

(六)從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觀察

依該要點第4點第1款第4目、第2款第2目、第3款第1目分別規定，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應由防治中心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司（軍）法警察機關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醫療機構通報該管防治中心，並聯繫轄區警察（分）局（憲兵隊）到場。基此，憲兵隊及警察（分）局暨其所屬辦理性侵害案件人

員，在辦理旨揭工作時，有相同之職權與責任。

(七)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觀察

該要點第13點4款4目規定，國防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為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換言之，當災害發生時，憲兵在執行治安維護方面，幾與警察任務相同。⁸

(八)從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作業要點觀察

該要點第2點規定，督導小組與會成員係指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副首長，及所屬機關業務主管。準此，憲、警之最高行政督導機關在旨揭會議中，肩負相同之督導小組職責。

(九)從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觀察

該計畫第一章一、計畫概述：

四、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四)重大礦災發生時，國防部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下，督導國軍及憲兵單位協助重大災害搶救及災區治安維護與救災人力支援。從而當礦災發生時，憲兵在執行治安維護方面，幾與警察任務相同。⁹

(十)從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觀察

依該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有關任務分工部分，國防部負責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足見當森林火災發生時，憲兵在執行治安維護方面，幾與警察任務相同。¹⁰

(十一)從警察機關追捕逃犯須知觀察

依該須知第41點2款規定，各級警察人員查獲逃犯獎勵金核發依據，若查獲司法機關發布通緝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刑事類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核發；若查獲軍法機

8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5條1項1款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9 同註8。

10 同註8。

關發布者，依據憲兵指揮部有關法令逕向該部請領獎金，並依其規定辦理。顯示警政署與憲兵指揮部均有相同之發放查獲逃犯獎金權限。

(十二)從警察機關執行民營行動及固網電信通訊監察作業規定觀察

依該規定第5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通訊監察組，負責受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投單作業。是以警察機關與憲兵指揮部同樣均能實施通訊監察之投單。

(十三)從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觀察

依該要點第14點規定，檢驗報告呈陽性者，受檢人應接受進一步之醫學評估。如確有藥物成癮或依賴藥物情事者，民航局得依民用航空法第26條之規定予以停止其執業。前項檢驗涉及刑事案件時，得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國防

部憲兵指揮部辦理之。足徵上開憲、警單位在接受民航局委託檢驗航空人員尿液之效力相同。

(十四)從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觀察

依該要點第1點規定，該要點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6條第2項辦理。第4點第4款第4目規定，國防部在任務分工方面，負責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因此當核子事故發生時，憲兵在執行治安維護方面，幾與警察任務相同。¹¹

(十五)從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觀察

依該要點第10點第2、3、4款規定，對扣案槍砲彈藥刀械送繳銷燬處理方式於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憲兵、兵工等單位均一體適用。該要點並協請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於接獲會議紀錄後，即分別通函所屬機關切實執行。另調查機關及憲兵單位查獲之槍彈案件，及檢察機關受理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槍彈案件，均應將扣案槍彈之

11 同註8。

處理情形知會內政部警政署，俾便彙總統計。又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憲兵單位查獲無主之槍彈刀械，仍應依一般程序移送檢察官處理。依旨揭規定所訂，憲、警機關處理有關槍砲彈藥刀械案件時，均應執行相同之程序。

(十六)從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觀察

依該辦法第21條3項2款規定，駕訓班應聘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擔任各科教學，其資格為：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可見憲、警學校畢業之人員之學經歷同樣均能堪任駕訓班講師乙職，滿足講授道路交通管理法規需求。

(十七)從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觀察

該範本於民國107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正全文；並自108年4月實施。其中第14條規定有關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當被保險汽車發生本

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是以憲、警機關人員所處理之交通事故效力相同，一樣均受金管會認可。

(十八)從高雄市政府取締遊民自治條例觀察

該條例第3條規定，取締遊民工作，以該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憲兵隊為協辦機關，其有關收容、救濟與醫療等工作，分別由遊民收容所、該府社會局、衛生局辦理。據此，憲兵隊及警察局在該市均負相同之取締遊民職責，其差異僅為主辦、協辦爾。

(十九)從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觀察

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成效卓著之機構或人員，獎勵條件如下：檢舉汽車肇事之人員部分，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向警察、憲兵機關提供肇事逃逸人、車資料，得以緝獲破案者。

2.向警察、憲兵、行車事故鑑定機構或司法機關陳明肇事經過，使案情真象得以大白者。承上，憲、警機關與所屬人員擔任檢舉人檢舉窗口，有相同之效力。

(二十)從憲兵勤務令觀察

該令第1條規定，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第2條規定，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參謀總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法務部長之指揮。第7條規定，配置憲兵應服行之勤務包括：

- 1.防護軍機、協助保護有關國防建設——如港口要塞、國防工事、交通場站、重要礦廠及其他有關軍事設施等。
- 2.警衛最高統帥及軍政長官。
- 3.防止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
- 4.輔助推行兵役法令，調查在鄉軍人。

5.防止並查察軍人犯罪。

6.協助維護一般交通及管制軍事交通。

7.戰時有關動員輔助事項。

8.奉令執行特種勤務。綜觀上開憲兵勤務，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性警察業務內容相似。¹²

(廿一)從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觀察

該手冊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頒行，憲兵隊任務包括警衛勤務、軍事警察勤務、司法警察勤務、治安維護，略以：

1.警衛勤務

包括特種勤務與一般警衛勤務，前者有制定專法，在前文業已論及。後者依據憲兵勤務令第7條第1款及第7條第3款，警衛對象包括重要軍政長官、官（署）、國防重要設施、機構、軍用物資、重要集會及活動場所；執行手段包括派哨警衛、小區步巡、大區車巡、設置阻絕設施、警報

12 警察法第5條1至6款規定，一、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二、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系統、機動預備隊及督導等。

2. 軍事警察勤務

依據為行政執行法、憲兵勤務令第7條第2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包括有軍紀維護、調處軍民糾紛、查禁軍人（眷）賭博、軍事交通管制（軍車行車安全管制、交通事故處理、引導、護運勤務）、外事、協處軍人（眷）違章建築等。其中護運勤務方面，依據國防部頒武器彈藥重要軍品鐵運派員押運專案實施作業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運輸核能燃料函請護送及警戒、國軍地區財務處（組）與地區憲兵隊支援協定；護運範圍包括軍用物資（武器、彈藥、飛機等）、貨幣、危險物品（化學、燃料等）。護運方式則包括火車、汽車等。

3. 司法警察勤務

此部分包括犯罪偵查、處理自我傷害及傷亡案件、留置室勤務、解送人犯、司法文書送達、遺失物處理、

沒收物處理、協助民事強執等。

4. 治安維護

此部分包括協力治安維護、聚眾活動防處、其他治安維護、災害處理勤務等。依據為憲指部與警政署支援協定等。執行方式包括協警、民間重大活動。在05006作業規定六、特別明定非有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之情形，不得使用警械。另在該手冊總則、一般規定中明訂，有關使用武器時機、程序、應依警械使用條例暨憲兵勤務令等規定。¹³

二、從司法實務觀察

在法院審判部分，我國法院亦肯認隊憲兵隊長依刑事訴訟法及憲兵勤務令等相關規定，具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並負有依法維持軍、民紀律、秩序、治安等勤務之任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及調查職務之人員。¹⁴足徵憲兵隊長行使職權之對象亦包括一般民眾之秩序、紀律與治安範疇，而與行政

13 參《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二版，(台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頒行，2014年11月27日)，頁1-6。

14 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意旨：「…憲兵隊中校隊長…，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依刑事訴訟法及憲兵勤務令等相關規定，具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並負有依法維持軍、民紀律、秩序、治安等勤務之任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及調查職務之人員。…」可資參照。

警察任務相似。

三、小結

從上揭法令體系編排及文意意旨觀察，憲兵與警察在司法警察之偵查犯罪職權相同，其餘憲兵職權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安全維護、證人保護、各重大災區治安維護、取締遊民、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講師資格要求、航空人員尿液採驗等亦均與警察法賦予警察之任務¹⁵幾無二致，且憲兵之督導機關憲兵指揮部屬於司法機關；另對照司法實務法院對於憲兵隊長職權等見解可推知，我國賦與憲兵之任務除特種勤務、刑案偵辦外，尚有不分軍民之治安、紀律、秩序維護及犯罪預防等實質韻涵在內。而二戰後，歐陸法系國家中警察活動的概念，屬犯罪偵查及罪犯逮捕部分，為「司法警察」範疇，其法律上拘束，主要是刑法或刑訴；至於同時兼含強制力的犯罪預防、人民身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公共權益之維護，屬於「秩序

的行政警察」；秩序的行政警察又可分為二概念，其一為「警察之行政行為」，另一為「警察強制」。後者係警察為完成所賦予之任務，而為之單方強制性法律。警察之開槍行為抑或違法之強制偵察行為，無須視其為即時強制或強制處分，原因在於目的不是防止行政危害，而係制止或偵察犯罪。¹⁶因此，憲兵在執行犯罪偵查及罪犯逮捕等行為，屬於刑訴中所規定之範圍，性質為司法警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尚無疑義。至憲兵在執行車巡、護運、警衛勤務時，必須分階段檢視，無開槍之必要時屬前階段，身分為行政警察，但若「有人實施犯罪行為」且有「法定使用武器、器械要件合致」時，憲兵身分立即轉變為司法警察，其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查，¹⁷倘遭遇抗拒或受攻擊時，勢必需要先制止與壓制不法暴力，始能達成職務目的，此時即準用

15 同註8前段。另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16 鄭善印等，〈警察與法律〉，《警察學總論》（台北，五南圖書，2012年9月），頁357。

17 刑訴法第231條2、3項。

警械使用條例。

用法律位階之警械使用條例為適。

伍、憲兵勤務令與警械使用條例之競合

該令為民國40年由總統令訂定公布施行，計有25條，復於57年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因此，該令應屬職權命令之性質。其中第21條規定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包括一、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除用武器，別無適當防禦方法時。二、群眾暴動，非依適當方法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公私場所建築物，或人民生命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用武器不能保護時。四、對於要犯脫逃，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但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2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而有關於公務員之武器使用當然屬於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是以，憲兵執行有關治安、秩序維護及犯罪預防任務若有使用武器之必要，似不宜適用該令中第21條有關於武器使用之規定，而宜準

陸、有關國軍警衛勤務實務運作之檢討

一、國軍警衛勤務現況依據

國軍各單位，除憲兵單位或部分有配置憲兵人員之單位或委外警衛單位之外，目前國軍針對國防設施、物品、軍事營區及訓練場所實施警戒防護，以確保其安全之目的，均是由各單位所屬人員擔任。換言之，即陸、海、空軍單位分由陸軍、海軍、空軍人員警衛。另依警衛勤務分類，衛哨兵是有攜槍實彈之人員，係指在軍事營區擔任警戒任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衛職務之人。使用之武器包括手槍、步槍、刺刀及其他核定之槍械。使用之器械包括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經核定之器具。其在下列時機，可使用器械：

1. 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安全。

- 2.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安全。
- 3.遙控無人機或其他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 4.警戒、管制之處場所、建築物、物品、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5.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
- 6.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之虞。
- 7.持有刀械而有滋事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另衛哨兵遇到下列情況而有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1)上揭各款情形，使用器械不足以排除侵害或阻止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
 - (2)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

危難時。

- (3)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時。此外，在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無實施警告可能時或遇警及突發狀況，由高階軍士官幹部指揮，不在此限。惟應注意下列要領：1.需基於事實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2.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致命部位。3.使用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¹⁸

二、國軍衛哨警戒規定之檢討

(一)國軍執行警衛勤務依據不是法律並不適當

從上揭規定可知，國防部令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並非法律位階，且其授權法律不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關於人民之

18 第03104警衛勤務管理，《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國防部印頒，第3-5至3-7頁。該教範中有關警衛勤務之內容與國防部108年1月8日國作聯戰字第1080000042號令「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一致，惟《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有在民網公開，為便利讀者閱讀方便，此處不爰引「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另上揭兩教範中僅後者在03005有訂定衛哨兵攜步槍值勤時，彈匣第1發須為空包彈之規定，惟查警械使用條例中則無規定，為避免緊急時來不及發揮武器實際功效之情形產生，淺見認應予以刪除為適。

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6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以臺灣本島四面環海，在承平時期，敵人不太可能突然出現在陸地上，其所警衛之對象不大可能是敵人，較可能為人民，而衛哨兵對於器械、武器之使用當然屬於攸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等權利之事項，不能任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規章執行，¹⁹因此該教範內容現僅以國防部令頒之方式實施，並不適當。

(二)國軍衛哨勤務教範內容與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有落差

縱使未來有朝一日將上揭國軍衛哨勤務教範提昇至法律位階，其現行實體內容亦亟待修正調整。蓋111年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對於使用武器時機之放寬，相對照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內容之使用武器時機仍較為保守，兩者既基於相同目的而設置，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相同之事務應作相同之處

理，即應與該條例內容相同才是。

(三)三軍衛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執行警衛勤務不適當

三軍人員執行警衛勤務工作均不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因此無法直接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亦即渠等並非法定人員，似無使用警械之餘地；²⁰況且當其個人遭遇緊急危害等情況，所能憑靠之法律位階之行為依據僅有刑法上的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此舉將造成以比例原則控制國家的機關行為之效能減低，因為公務員執行職務優先依據特別法，其背後之意義並非為了保護該公務員，而是在於為落實貫徹法治國原則；從而公務員執行職務使用武器行為，才不能僅讓其適用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規定。²¹因之，由三軍所屬擔任衛哨在法理上有所欠缺，不具法定職權，連帶造成對於其個人以及維護之法益保障均欠周延。

19 李英生，《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台北，李英生自版，2004年3月)，頁12。

20 陳正根等，〈德國警械使用與槍械管理之行為概論-兼論比較我國警械使用與槍械管理之行為〉，《變遷中的警察法與供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五南圖書，2008年8月)，頁131。

21 陳文貴，〈警察執行職務使用槍械之法律關係-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88號刑事判決為例〉，《東吳法律學報》(台北，2021年10月)，第33卷第4期，頁157。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況且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²²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不論是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同理，我國賦

與憲兵之任務除特種勤務、刑案偵辦外，尚有不分軍民之治安、秩序維護及犯罪預防等實質韻涵在內，均為法令明文及司法實務見解可證。從而憲兵執行引導、護運、²³警衛、²⁴車巡、²⁵查緝²⁶等勤務，均是為了達成上開治安、秩序維護等目的而採行之措施，以預防「搶奪」、「強盜」、「毀損」、「公共危險」、「侵入住宅」、「傷害」、「殺人」、「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損壞水陸交通」、「意圖刺探軍事機密而侵入軍事要塞」、「毀壞軍用機場、港口」、「結夥三人以上強佔公署、

22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憲兵護運重要高價值重要等軍品，本質同警察護運金融機構運補鈔。參〈警護送鉅款安全達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td.polic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19CFD7B4346611D&sms=72544237BBE4C5F6&s=DF32000C945E2A89（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8日）。民眾若有需求可填申請表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民眾鉅額存、提款運鈔護送」，網址：https://www.ncpb.gov.tw/df_ufiles/c/%E6%B0%91%E7%9C%BE%E8%AD%B7%E9%88%94%E7%94%B3%E8%AB%8B%E8%A1%A8-%E7%AF%84%E4%BE%8B108111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4 本質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4款。

25 本質同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2款之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第13條1項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

26 參《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二版，（台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頒行，2014年11月27日），頁2-5、3-21。

車站、埠頭、航空站、電信站」、「戰時無故攻擊醫院或醫護人員」及「竊占軍用武器彈藥」等²⁷犯罪行為發生，從而若在執行上開職務時，有不法行為發生而達使用武器之必要時，應當準用警械使用條例才是。²⁸

再者，國軍現行執行警衛勤務依據不是法律位階，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顯不符我國法制，而三軍執行警衛勤務人員復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使其本質上不具備法定職權，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另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內容與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中的使用武器時機有落差，均亟待與時俱進檢討相關作為。

二、建議

據上，國軍現行警衛勤務作法爰引之規定已有明顯不符法制情形，檢討精進已刻不容緩，爰提出下列二點建議，以符合我國法治國原則目標，

並周延對人民權利之保障及維護警衛勤務人員合法權益。

(一)國軍所有警衛勤務均應由憲兵擔任

憲兵既具軍司法警察身分，而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均是司法警察，²⁹身分上可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執行警衛勤務當然符合法制。建議將三軍所有警衛勤務調整由憲兵執行，考量憲兵員額較為不足以負荷全國軍所有營區警衛勤務，因此國防部應將陸、海、空軍部分兵力員額挪為憲兵運用，而且只能全數編制於憲兵指揮部之下，因該部具司法機關性質，調整編制之相關人員必須補足接受憲兵相關訓練，但可以配賦在三軍各營區，專責於三軍各營區之警衛勤務工作。

(二)國軍警衛勤務使用武器、器械之規定應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趨同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 倘若未來國軍各營區均指派

27 刑法第325、328、353、354、185、306、277、271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18、23、54、55、58、64、69條規定。

28 亦應遵守比例原則。

29 方文宗，〈警察追車正當性界線之檢討〉，高大法學論叢(高雄，2020年3月)，第15卷第2期，頁174。

憲兵執行警衛勤務，在特定構成要件合致時使用武器適用警械使用條例，則一切作為均將符合我國相關法制規範；倘若不能，退步言之，亦應該要將國軍警衛勤務使用武器、器械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透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提請總統公布施行之程序獲得法律之權源，並將實體內容修訂，趨同於111年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另要注意於法律公布之施行日時，國防部要立即停止適用現行規定及作法，俾符法治國原則。

有謂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是因為偉大的警察同仁們的犧牲才加速促成，³⁰國家賦予憲兵眾多與警察任務與治安維護雷同的勤務，應允諸般勤務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反之，將有違「相同的事情應為相同之處理」法理，相信國軍有足夠的智慧能夠居安思危、以防患於未然之態度，儘早啟動相關策進作為。



作者簡介

黃紋綦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檢察官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王俊麟

憲兵訓練中心通識小組主任教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30 鍾麗華，〈致祭殉職員警，游錫堃：警械條例修法列優先法案〉，自由時報網，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036681>（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8日）。陳彥宇，〈最靠近開槍的一次只是上膛…殺警案喧騰一時「關鍵法案」為何還躺在立法院？〉，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39/6628676>（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8日）。